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 「制訂建議階段」

工作坊

討論大綱

前言

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已於 2015 年 1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即「訂定範疇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安老事務委員會參考了顧問團隊所整理及分析的意見之後，歸納出持份者所關注的六項範疇，進行第二階段 - 「制定建議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進一步和持份者商議及探討可考慮的方案。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主要範圍包括：

一、「長者」的定義及安老服務的目標服務使用者

二、安老服務

- 積極樂頤年
- 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
- 照顧者支援
- 住宿照顧服務
- 各項安老服務的銜接
- 服務質素監管機制

三、人力及培訓問題

四、處所及空間

五、安老服務的可持續融資安排

六、其他課題

- 安老服務和其他界別、政策局及部門的銜接
- 計劃服務的模式
- 資訊科技及訊息發放
- 認知障礙症患者服務
- 對少數族裔的支援
- 善終照顧

安老事務委員會按不同範疇，根據上一階段所得的意見，列舉相關問題，透過工作坊、研討會等形式，邀請相關的持份者商議具體的方案，作進一步的考慮。

公私營服務協作

討論背景

在第一階段「訂定範疇」公眾參與活動中，有意見表示，即使同是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他們需要照顧的程度亦有不同，有的只需較為基本的膳食及／或家務服務。雖然各類型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都有提供這類服務（表一），但普遍意見認為需求很大。在中央輪候冊上，被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更要輪候半年以上（表二）。有意見提出，為了紓緩一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如膳食及洗衣服務）的輪候時間，可善用私營院舍的空間和人手，為在社區生活的長者提供如膳食、送飯、洗衣、物理治療或職業治療等服務。同時，亦有意見關注若由私營院舍提供服務，可能只會讓有經濟能力的長者受惠。

表一：提供膳食及家務服務的主要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

膳食及家務服務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飯堂膳食	✓	✓				
膳食服務			✓	✓	✓	✓
家居清潔				✓	✓	✓
洗衣服務	✓			✓	✓	✓
購物及送遞服務				✓	✓	✓

表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輪候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¹

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輪候人數	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以過去 3 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²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 358	8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2 254	7
總數	4 612	-----

¹ 並不包括中央輪候冊內392個「非活躍」個案。

² 為過去三個月已進入服務的一般申請個案，其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進入有關服務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服務的個案及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三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此外，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有意見認為面對社區日益增加的家居服務需求，或可參考現時 11 間資助或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模式，善用院舍的空間，提供服務予居家的長者。例如私營安老院或可以這模式作借鏡，善用空間、人手和設施等資源，以擴大整體服務量，紓緩居家服務的「瓶頸」問題。但亦有意見表示關注這模式的服務質素、收費等監管問題，以及有否需要修訂《私營安老院條例》或有關規管措施。

討論問題

1. 在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及安老院舍服務時，有否公私營服務協作的空間？例如：可否善用私營市場如私營安老院的資源，提供部份如膳食、洗衣等服務？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是否有發展的空間？

香港大學顧問團隊

2015 年 6 月